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許之威
電 話：02-7736-6175

受文者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00044238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0044238CA0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輔導及補助華語文中心優化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100044238B
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(電話：02-7736-6175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、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

副本：

